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84號
115年度聲字第134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瑋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壘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666號、第11790號、第12692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瑋哲（下稱被告）被警察抓之前準備從高職畢業，差3日就能完成高中學歷，及已離開詐欺集團回到家中五金行幫忙，有認真，被告不會再犯，且本案我沒有獲利，希望傳證人到場證明。本案被告5人都已抓到，已瓦解，被告目前已無欠錢，家中長輩已幫我結清貸款，且我做的時候已經覺得工作內容不合法，主動離開，被告的祖母罹患癌症，期盼孫子可以早日回家，年邁祖父也希望我趕快回家改過自新，來接家中產業，被告不希望祖父母傷心度日，對家裡也很抱歉，也很想祖父母，請讓被告回家陪伴祖父母。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且獲原諒，我保證開庭一定會到場，我手機已上繳，聯繫不到詐欺集團成員，請看在我初入社會、初犯、無前科，以比例原則權衡，被告願提出新臺幣（下同）5至10萬元之保證金，亦願以電子腳鐐及每日至派出所報到或限制出境出海之方式替代羈押。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又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三、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承認犯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四、本院審酌被告自陳經濟狀況不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有多次收款、交款予其他成員之行為、約定之報酬為每日3000元至4000元之情形，又自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見其另涉犯詐欺案件經提起公訴，足見被告因貪圖不法高額報酬而加入本案詐

欺集團犯案，守法意識薄弱，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有一再實施加重詐欺犯罪之情形，而詐欺集團犯罪型態本即具分工性、職業性、集團性，本案被告所涉屬組織性犯罪，在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其反覆實施之可能性甚高，並觀之被告從事本案犯罪之條件、歷程，其客觀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變，若任令其在外，被告仍可能再次從事類似行為，即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縱使被告手機經扣案，尚可能以其他通訊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而再次犯案，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至被告之犯後態度、教育程度、工作狀況、與被害人和解及賠償之情形，均非羈押原因消滅之事由。且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其有正職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顯見其縱使有正當工作仍因經濟動機故為本案犯行，故無從以其有正當工作而排除其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罪之可能性。再者，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詐騙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更使社會上人與人彼此間之信任感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為保障民眾財產法益及維護社會治安，經考量上情，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從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張意鈞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彭翊琪